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0年2月24日至3月20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白俄罗斯*、布隆迪*、柬埔寨*、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莫桑比克*、缅甸*、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
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
门*：决议草案

43/...

在人权领域促进合作共赢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回顾所有有关国际人
权条约，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回顾大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有关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以往各项决议，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必
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

又重申一切人权都源于人与生俱来的尊严和价值，人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中心
主体，因而应是这些权利和自由的主要受益者，应积极参与这些权利和自由的
实现，

还重申，虽然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的特点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
景的重要意义，但是所有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都有义务促
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承认多边主义办法和外交可进一步推进联合国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三大支柱即可持续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同时遵守各自的任务规定和《宪章》，并认识到迫切需要促进与加强多边主义，

又承认在日益相互关联的世界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共赢可对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发挥重要作用，

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按照《联合国宪章》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作任何区别，

认识到在审议人权问题时保证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及消除双重标准和政治化的重要性，

重申每个国家都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即根据人民的主权意愿，在不受其他任何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干涉的情况下，严格依照《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自由选择并发展自己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制度，

又重申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应遵循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以及建设性国际对话与合作等原则，以加强促进和保护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等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

强调所有利益攸关方都需要以合作和建设性方式在国际论坛上解决人权问题，为促进与保护人权作出贡献，

认识到介绍人权领域最佳做法、积极成果和经验的重要性，特别是在促进相互学习和相互理解、加强对话及协助促进各国间技术合作方面的作用，

认为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本着合作与真诚对话原则在人权领域开展国际合作，为防止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增强各国履行人权义务的能力以造福所有人作出了切实有效的贡献，

强调人权领域的真诚对话与合作应具有建设性并应基于普遍性、不可分割性、非选择性、非政治化、平等和相互尊重，目的是促进相互理解，扩大共同点和加强建设性合作，包括开展能力建设与技术合作，

认识到在同当事国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基础上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对在人权领域促进合作共赢的重要性，

重申需要进一步加强人权理事会在促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作用，包括探索各种途径，由各国介绍其在人权领域的成就和良好做法，分享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具体经验和专门知识，以及进行自愿认捐和作出承诺，

认识到普遍定期审议的作用包括：促进所有人权的普遍性、相互依存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关联性，在客观可靠的信息及互动对话基础上建立合作机制，确保在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合作共赢做出贡献的工作中普遍涵盖并平等对待所有国家，

又认识到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在人权领域的对话可大大有助于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还认识到必须发展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国际关系，构建人人得以享有人权的人类命运共同体，

1. 呼吁所有国家奉行多边主义，共同促进人权领域的合作共赢，鼓励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国际和区域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为此做出积极贡献；

2. 强调人权理事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处理人权问题的主要政府间机构的关键作用，并强调理事会在履行其任务时须坚定致力于多边主义，实行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原则，通过建设性国际对话与合作加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工作；

3. 呼吁所有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不可分割性、非选择性、非政治化、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在人权领域开展建设性的真诚对话与合作，以增进相互理解，扩大共同点，缩小分歧，加强建设性合作；

4. 重申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作用，呼吁各国应当事国的请求并按其确定的优先事项，通过合作共赢来加强人权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并在这方面欢迎北南、南南及三方合作；

5.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对推动实现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合作共赢的作用的报告；¹

6. 强调普遍定期审议是一项建立在合作和建设性对话基础上的重要机制，目的包括改善实地人权状况和推动各国履行其人权义务和承诺，呼吁所有国家和有关利益攸关方建设性地参与其中；

7. 请联合国有关人权机制及程序继续重视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合作共赢的重要性；

8. 决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3 下召开一次为时两小时的会议，由人权理事会主席主持，主题为减贫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中的作用，由各国高级官员参加，以交流本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具体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信息，并鼓励各国借此机会促进相关技术合作；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上述会议所需服务和设施提供一切必要资源支持，并编写一份会议简要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¹ A/HRC/43/31。